



中央印发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通知 及时组织“回头看”，推动作风整体好转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近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强调整改落实、建章立制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相结合，与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结合，着力解决“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

终、取信于民。

《通知》指出，要在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和第三环节开始前，及时组织“回头看”。一看学习教育是否扎实，二看查摆问题是否聚焦，三看自我剖析是否深刻，四看谈心交心是否充分，五看开展批评是否认真，六看边查边改是否见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回头看”，真正看出问题、找到差距，不

足的要“补课”，不够的要“加把火”，走了过场的要坚决返工重来。

《通知》强调，要着力抓好专项整治，狠刹歪风邪气，以重点突破推动作风整体好转。要弘扬改革精神，抓紧建立健全反对“四风”、改进作风的各项规章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用过硬的措施、管用的办法，聚焦“四风”抓好整改落实，防止只说不做、蒙混过关，防止虎头蛇

尾、煮夹生饭。要敞开大门抓整改，请群众参与，向群众公开，让群众评判。各级督导组要从从严紧，严格把关。

《通知》强调，要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拧紧“螺丝扣”，坚持一抓到底。要加强宣传引导，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营造良好氛围。

中央纪委发通知严刹党政机关、国企元旦春节送礼风 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10月31日，中共中央纪委发出《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通知指出，最近，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指导河北省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要认真清“四风”的严重性、危害性和顽固性、反复性，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下去。多年来，每逢元旦、春节，一些地方和单位用公款大量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印制越来越奢华、浪费越来越严重。这既是形式主义的表现，又助长了奢靡之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对纠正此风，从党内到社会均有反思、倡议和呼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现就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提出如下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涉及外事、港澳台事务、侨务等工作需要不在此限，但也要提倡节俭。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一律不予公款报销。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持之以恒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责任追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以改进作风的实际成效，不断深化和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

节日纠四风成反腐亮点

中秋国庆五下禁令

从今年8月底到9月16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中央纪委先后5次提及“刹住公款送月礼、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无论从密度还是力度，历史上尚属首次。中秋国庆两节期间，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共接到专题举报917件。其中，网络举报801件，纸质信函举报116件。

问题聚焦五个方面

一是公款送节礼；二是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三是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四是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五是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等。

反腐面面观

网络举报>>>

政府涉腐超6成

记者日前获悉，中纪委网络监督课题《网络监督的反腐功能、现状及对策研究》已结项。专家认为，要使网络举报有效落到实处，须出台规范化操作规定。

据该课题负责专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副主任杜治洲介绍，通过对194名网络反腐涉案人员所在部门分析发现，政府和党委是网络反腐涉案人员高度集中的两大部门，分别占总人数的65%和19%。

反腐数量>>>

近三年快速上升

网络反腐事件数量逐年快速上升，特别是2010年之后，每年网络反腐事件都在45起以上，且2013年前2个月就达10起。在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下，越来越多的网民参与到网络反腐中，充分发挥自身的政治参与权和监督权。

涉腐单位>>>

公安国土教育排前三

课题组对194名网络反腐涉案人员所在部门分析发现，政府和党委是网络反腐涉案人员高度集中的两大部门。公安机关、国土资源和教育部门的网络反腐涉案人居政府前三位，财政部门、计划生育部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紧随其后。

举报方式>>>

微博曝光最受欢迎

在217个网络反腐案例中，通过论坛贴吧、微博、专门举报网站等曝光的比例分别为59%、24%和12%。微博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网络反腐途径。网络实名举报不但体现了网络反腐的公开性、互动性和高效性特点，一定程度上也保障了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回应速度>>>

最慢数月“无反应”

目前，网络反腐信息“由谁来收集、谁来甄别、谁来回应”尚未明确；官方对网络反腐信息的反应速度差别很大，有的长达数月都无回应，使政府形象大打折扣。有的是被动式回应，且回应内容过于简略、含糊，比如表示会彻查此事件，并未明确查办期限等。

地区排名>>>

广东反腐位列第一

政府主要领导人的反腐决心和对网络监督的态度影响了所辖地区的网络反腐状况。广东省网络反腐排名第一，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领导人的反腐策略和对网络监督的高度重视。2010年初，“反腐书记”汪洋主政下的广东省开始创新反腐机制。6月，广东省纪委为公众展示了完善的网络监督技术和制度，使网上举报成为现实。据法制晚报

吉林原副省长田学仁一审判无期

受贿1919万元，曾任吉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1月1日上午对吉林省原常务副省长田学仁受贿案一审宣判，认定田学仁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法院审理后查明：1995年至2011年间，田学仁在担任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吉林市委书记、吉林省委常委、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书记、吉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吉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获取贷款、承揽业务、晋升职务等事项上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多次收受吉林天河药业有限公司、时任长春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缉私队队长的徐为民等10个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共计折合人民币1919万余元。案发后，赃款已全部追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田学仁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根据田学仁受贿的数额和情节，鉴于其归案后主动交代有关部门尚不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态度较好，赃款已全部追缴，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11月1日，被告人田学仁在法庭上。新华社发

16年受贿85次，超市门口都是受贿点

2012年7月6日，新华社发文称，中纪委对吉林省原副省长，吉林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田学仁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由于在案发前田学仁已是副部级官员，因此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移送司法机关时专门避开其长期担任要职的东北地区，将案件转到了北京检方办。

起诉书指控，田学仁在1995年至2011年间，利用担任职务上的便利分别为10人在企业经营、干部跑官、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85次共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人民币446万、209万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919.3575万元。

田学仁收钱，最少的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最大的一笔

为100万美元。收钱地点基本上都是其在长春市的3个家中，或其在吉林银行办公室、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有时与一些送钱人熟捻之后，长春市妇幼保健院停车场、长春市牡丹街某超市门前，甚至从迪拜飞往埃及的飞机上等公共场合，也成了田学仁收钱的地方。

为公安干警跑官，“收入”高达百万

起诉书显示，田学仁首次受贿时，其还是长春市委副书记，主管政法工作。起诉书指控，1995年12月至2005年10月，田学仁接受时任长春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缉私队队长徐为民请托，为其先后提拔为长春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长，经侦支队支队长等事宜提供了帮助，后又利用担任中共吉林市委书记的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徐为民提拔为长春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政委提供了帮助。5次共收受徐为民给予的71.4605

万元。经查，通过给田学仁送钱跑官成功的共有5人，其中3人是政法干警，都是先后收取钱财后，为他们升迁提拔提供帮助。据统计，田学仁仅帮忙跑官，“收入”就高达百万。

据法制晚报